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永仁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1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yojan88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057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24158390_10730571600A0C_ATTCH1.pdf、24158390_10730571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0072B號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4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007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雅婷專員(電話：02-77365857)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